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原公司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4 日